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 山西山阴宝山腰寨煤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目录

一、排污单位概况.....	1
(一)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
(二) 生产工艺简述.....	2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3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8
(一) 编制依据.....	8
(二) 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8
三、监测内容.....	9
(一) 废气监测.....	9
(二) 废水监测.....	12
(三) 厂界噪声监测.....	12
(四)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14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17
(一) 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17
五、执行标准.....	18
六、委托监测情况.....	19
七、信息记录和报告.....	19
(一) 信息记录.....	19
(二) 信息报告.....	20
(三) 应急报告.....	21
八、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21
(一) 公开方式.....	21
(二) 公开内容.....	21
(三) 公布时限.....	22

一、排污单位概况

(一)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山西山阴宝山腰寨煤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地理位置：山阴县马营乡腰寨村西南 0.5km 处

占地面积：6.6898km²

职工总数：350 人

行业类别：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锅炉

主要产品名称：原煤

生产规模：年产原煤 120 万吨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原煤 1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原煤 120 万吨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山西山阴宝山腰寨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1993 年 4 月山西省卫生厅卫生监督所（原山西省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朔州市山阴县腰寨煤矿接替井 45 万吨/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朔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1993 年 7 月 27 日以“朔环管字[1993]8 号”文出具了“关于对《山阴县腰寨煤矿接替井 45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的意见”；2012 年 6 月，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西山阴宝山腰寨煤业有限公司 120 万 t/a 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2012 年 7 月 18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以晋环函[2012]1495 号文下发了“关于《山西山阴宝山腰寨煤业有限公司 120 万 t/a 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变更环

境影响报告》的批复”，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朔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朔环函（2016）120 号文予以验收批复。现阶段我单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二）生产工艺简述

（1）主井生产系统

主井输送机来煤，入筛输送机送入双层圆振动筛，将原煤分为三级，大块入人工手选带式输送机，拣矸后输送机送入块煤筒仓；混末煤由混末煤入筛输送机送入筛分间双层振动筛，将混末煤分为三级，中块由中块输送机送入块煤筒仓，小块及混末煤由上仓输送机送入混末煤筒仓，仓下定量装车给料机装汽车外运。

（2）副井生产系统

副斜井提升采用单钩串车提升方式，担负矿井提升矸石、升降设备、材料及最大件等辅助提升任务。设备型号为 JK-3.0/31.5 型单滚筒提升机。

（3）矸石系统

矿井煤厚大，井下巷道多为全煤巷。掘进矸石产率为 1%，合 12000t/a；手选矸石产率为 2%，合 24000t/a；总计 3%，合 36000t/a，矸石送指定矸石场进行填埋。

（4）辅助设施

主要的辅助设施有矿井机电设备修理间、矿井坑木加工房、综采设备库及维修间。矿井建设机修车间主要担负矿井上、下采掘运等设备的中、小型修理任务。矿井建设坑木加工房配 MJ316 型木工

带锯机 1 台，配 MJ109 型木工圆锯 1 台，M1L0L-405 型移动式截锯 1 台及相应的维修工具。

(5) 黄泥灌浆系统

黄泥灌浆站设在风井附近。为全矿灌浆服务，灌浆方法采用随采随灌，即随采煤工作面推进的同时向采空区灌注泥浆。在灌浆工作中，灌浆与回采保持有适当距离，以免灌浆影响回采工作。黄泥灌浆站用水来源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矿井水。目前矿井水处理站到黄泥灌浆站的管道已铺设。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罐车送到黄泥灌浆站。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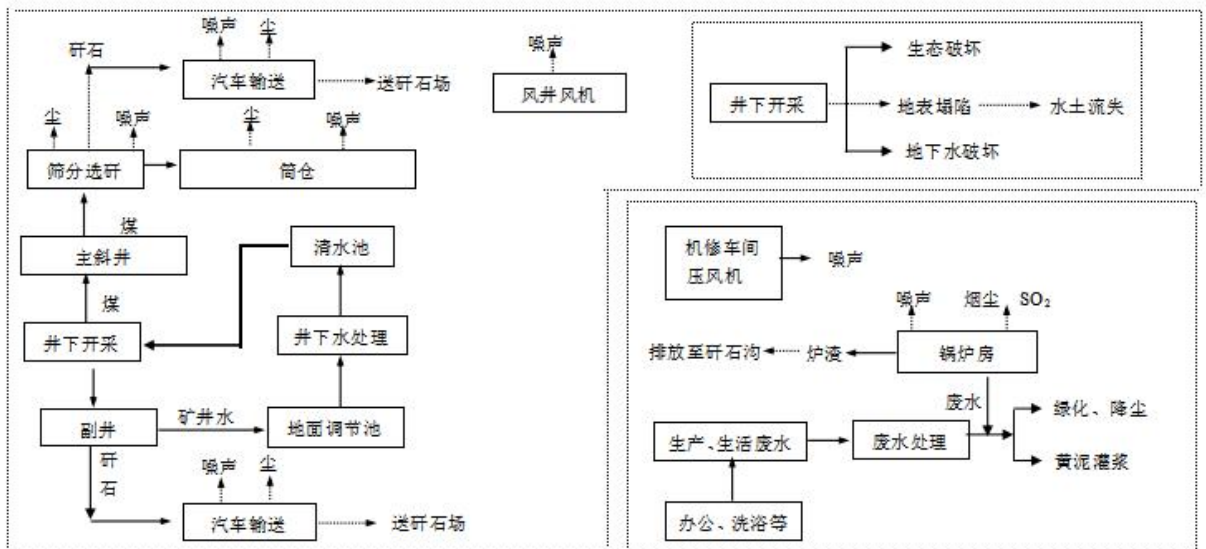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气

我单位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原煤仓、块煤筒仓储存原煤时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带式输送机在输送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

矸石场的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双层圆形振动筛产生的颗粒物；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我单位废气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放口类型
原煤仓	储存系统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无组织	安装机械排风及瓦斯监控装置	/	/	/	/
块煤筒仓	储存系统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无组织	安装机械排风及瓦斯监控装置	/	/	/	/
双层圆振动筛	筛分工序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DA001	筛分废气排放口	15m	一般排放口
带式输送机	物料输送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无组织	输送走廊全封闭	/	/	/	/
12t/h 锅炉	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有组织	SNCR 脱硝+袋式除尘器+湿法脱硫	DA002	12t/h 锅炉烟气排放口	45m	主要排放口
燃料煤库	储存系统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无组织	全封闭	/	/	/	/
炉渣库	储存系统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无组织	全封闭	/	/	/	/
矸石场	矸石场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	无组织	不在大风天气作业，作业时洒水降尘，严格按照规范分层填埋，防止矸石自燃	/	/	/	/

2、废水

我单位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和矿井水。矿井水经

经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井下洒水、黄泥灌浆用水；生活污水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活性炭深度处理，处理后全部复用于地面降尘、绿化洒水和黄泥灌浆。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矿井水	化学需氧量,pH 值, 悬浮物,石油类,硫化物,总砷,六价铬	经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井下洒水、黄泥灌浆用水	不外排	/	/	/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NH3-N), 动植物油	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活性炭深度处理, 处理后全部复用于地面降尘、绿化洒水和黄泥灌浆	不外排	/	/	/
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一级处理-沉淀后用于绿化及降尘洒水	不外排	/	/	/
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	溶解性总固体,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清净下水,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	/	/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信息详见表 1-3。

表 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信息表

类型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污染防治单元	脱硫灰渣	60	脱硫渣送指定矸石场进行填埋;
	热力生产单元	炉渣	1305	送至煤矿配套矸石场填埋
	井下生产系统	矸石	36000	送至煤矿配套的矸石场填埋
	废水治理单元	矿井水处理站的污泥	102	与原煤一起出售
	废水治理单元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10	集中收集后, 由山阴县环卫处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固废治理单元	废机油	0.3	送至有山西晋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噪声

我单位主要产噪声设备有风机房的轴流风机、压风机房的压风机和锅炉房的鼓引风机、泵类等。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噪声经过厂房的屏蔽，室外噪声强度可以大大降低，该厂区面积相对较大，厂区有围墙与外界相隔，噪声经过空气吸收、绿化带吸收、厂房屏蔽和围墙的隔音以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使厂界噪声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我单位噪声设备源及治理措施信息详见表 1-4。

表 1-4 主要噪声设备源及治理措施信息表

噪声源位置	噪声源	排放特性	控制措施
筛分破碎车间	原煤分级筛	连续	设备设减振基础，车间采用隔声门窗
	块煤破碎机	连续	设备设减振基础，车间采用隔声门窗
各类水泵房	生活污水处理站	连续	设置在地下或室内，并采取减振措施
	矿井水处理站水泵	连续	设置在地下或室内，并采取减振措施
空压机房	压缩机	连续	采取室内布置、减振基础和隔声措施
通风机	对旋轴流风机	连续	风机安装扩散塔和消声器，电机设减振基础
进风井空气加热室	空气加热机组	连续	风机设减振基础，加热室采用隔声门窗

5、变更情况

本项目的工程性质、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但有部分工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主要变更内容有以下几方面：

1) 锅炉型号变化

环评要求：锅炉房内设 6t 的节能环保煤粉蒸汽锅炉 2 台，2t 的

蒸汽锅炉 1 台，型号分别为 CWNS6-1.25-AII 型和 DZL2-1.25-A II。

实际建设：新建锅炉房 1 座，内设 12t 的散煤蒸汽锅炉 1 台。

变更说明：与环评要求锅炉对比，不会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且不属于重大变动，山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以“山环函[2019]1 号”文对山西山阴宝山腰寨煤业有限公司拆除 2 台 6 吨燃煤采暖锅炉替换安装 1 台 12 吨燃煤采暖锅炉予以批复。

2) 脱硫除尘器处理工艺变化

环评要求：燃烧低硫煤，DZL2-1.25-A II 锅炉安装高效湿法脱硫除尘器，除尘效率 $\geq 95\%$ ，脱硫效率 $\geq 60\%$ ；CWNS6-1.25-AII 安装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除尘器，除尘效率 $\geq 99.9\%$ ，脱硫效率 $\geq 82\%$ ；

实际建设：锅炉房锅炉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双碱脱硫除尘器+脱硝设施。

变更说明：变更后对烟尘的去除效率有所提高，改善了周围大气环境，属于环保设施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储煤系统变化

环评要求：设 $\Phi 25 \times 30$ 筒仓一座，容积 10000m³，储量 13500t。然后经仓下给煤机由皮带送配套坑口洗煤厂洗选；

实际建设：本项目原煤储存通过新建的两座 $\Phi 18 \times 32$ 原煤仓（总储量 14000）t 和一座 $\Phi 12 \times 25$ 块煤仓（储量 3000t）；需要洗选时通过汽车送至距离本项目 500m 处的山阴伟业煤业有限公司。

变更说明：由于工业场地地势原因，产出的煤先储存在两座 $\Phi 18 \times 32$ 原煤仓和一座 $\Phi 12 \times 25$ 块煤仓，需要洗选时通过汽车送至距

离本项目 500m 处的山阴伟业煤业有限公司，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一）编制依据

1、依据《2020 年度朔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我单位属非重点排污单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我单位属于简化管理；依据现有已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我为重点管理。

2、我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等文件编制了我单位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

（二）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1、自行监测手段：手工监测。

废气：筛分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12t/h 锅炉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矸石场界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工业场地厂界的颗粒物、二氧化硫。

噪声：工业场地厂界噪声，矸石场界的噪声。

地下水：pH 值、总硬度、氟化物、氨氮、NO₃-N、NO₂-N、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砷、Fe、Mn、Hg、硫酸盐、耗氧量（CODMn）。

2、开展方式：委托监测。

我单位所有污染物的监测均为委托检测。

三、监测内容

(一) 废气监测

1、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相关内容，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源手工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测试要求	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1	固定源废气	双层圆形振动筛	筛分废气排放口上	颗粒物	1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同步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烟气参数等	集中排放，环境空气
2	固定源废气	12t/h 锅炉	锅炉烟气排放口上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1次/月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同步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烟气参数等	集中排放，环境空气
3	无组织废气	矸石场界	矸石场界外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4个监测控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	1次/季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同步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	无组织排放，环境空气
4	无组织废气	厂界	厂界外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4个监测控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	1次/季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同步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	无组织排放，环境空气

2、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1、3-2、3-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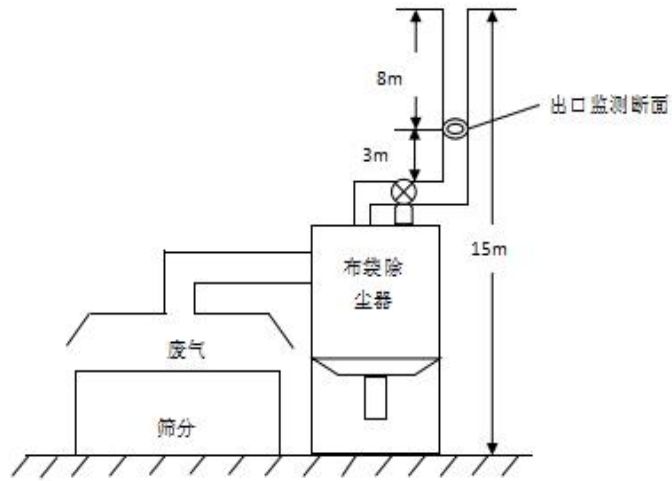


图 3-1 布袋除尘器出口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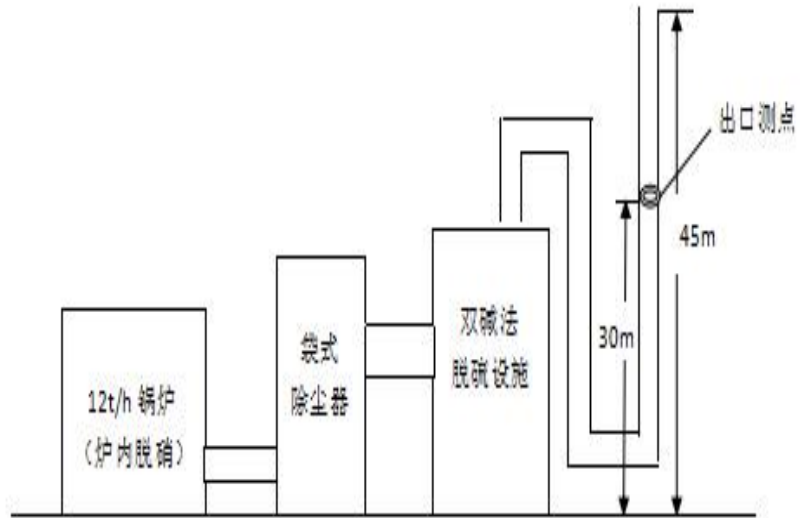


图 3-2 12t/h 锅炉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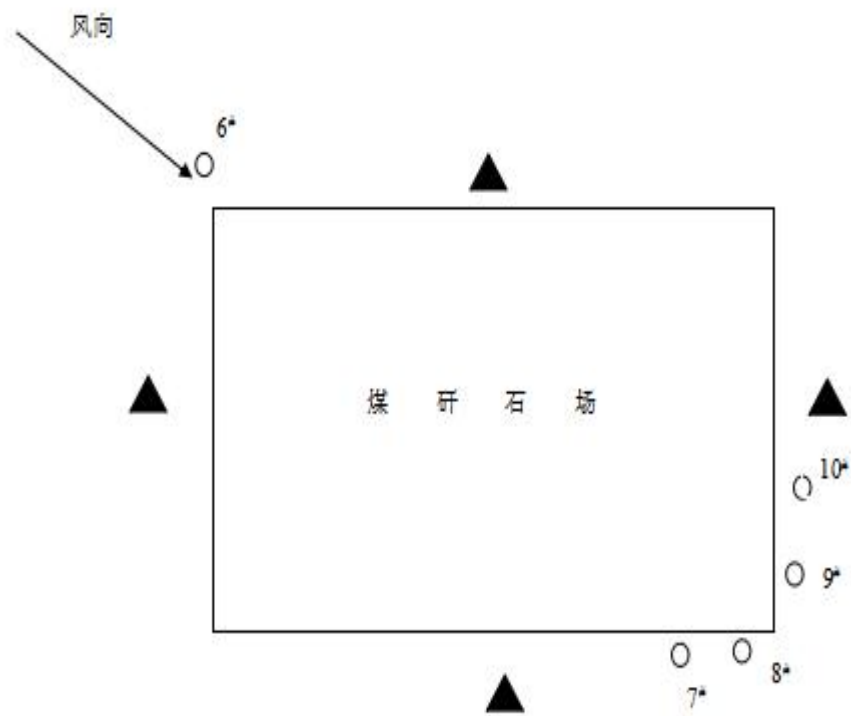


图 3-3 矸石场界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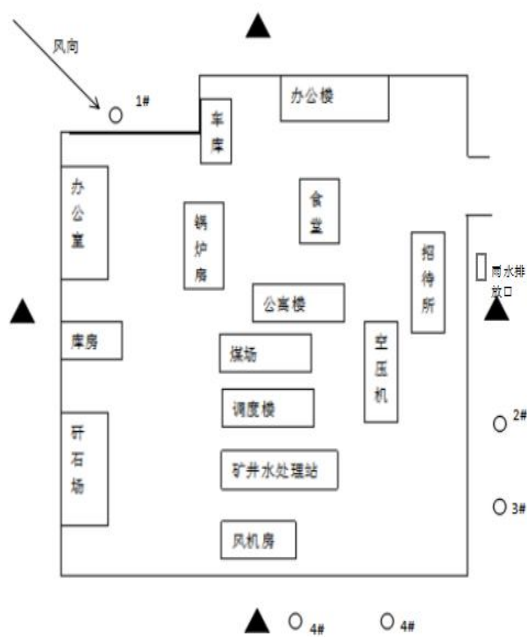


图 3-4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3、废气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及使用

仪器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避光保存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0mg/m ³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FY-YQ201	以委托监测报告为准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15 mg/m ³	FY-YQ2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FY-YQ2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4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543-2009	0.0025 mg/m ³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5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林格曼黑度计	
6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FY-DQ1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三路)	
7	二氧化硫(无组织)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4 mg/m ³	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二) 废水监测

我单位废水均不外排，无废水监测项目。

(三) 厂界噪声监测

1、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工业场地 厂界四周 共布设 4 个 噪声点	Leq(A)	每季度一次（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5 测量方法	35dB(A)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以委托监测报告为准
矸石场界 四周共布 设 4 个噪声	Leq(A)	每季度一次（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5 测量方法	35dB(A)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2、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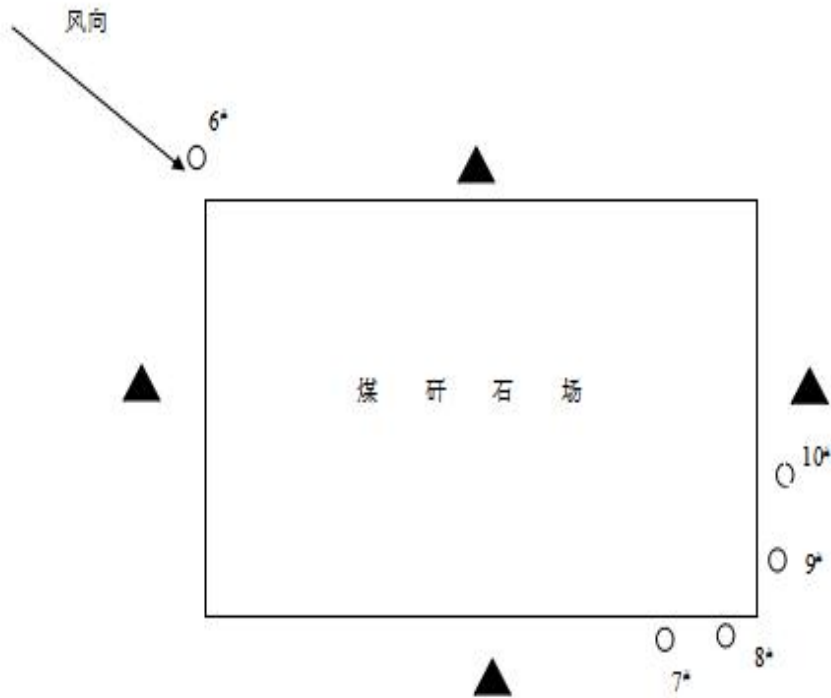


图 3-6 矸石场界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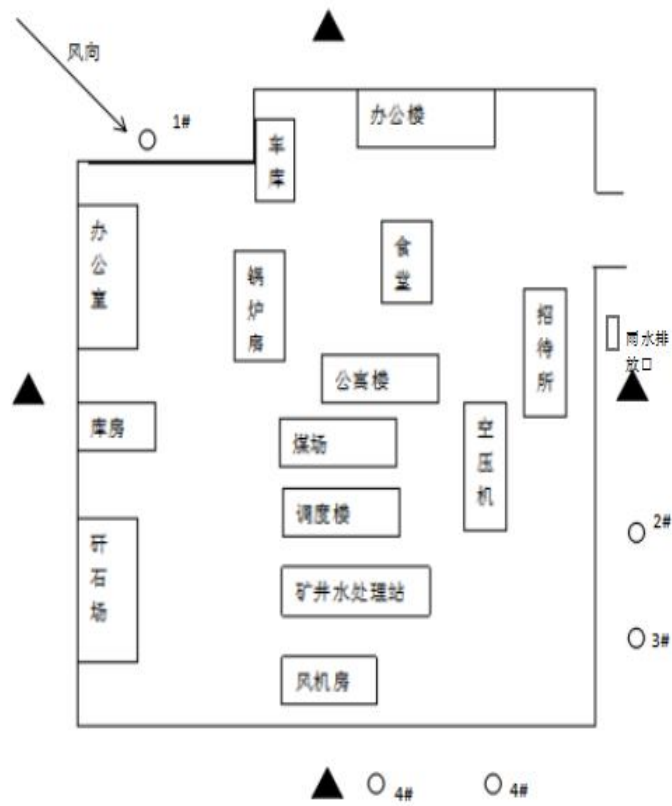


图 3-7 工业场地厂界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四)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内容

表 3-5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测试要求
地下水	1#本矿水井监测点	pH 值、总硬度、氟化物、氨氮、NO ₃ -N、NO ₂ -N、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砷、Fe、Mn、Hg、硫酸盐、耗氧量 (COD _{Mn}) 共 14 项	水质：1 次/年	同步记录井深、水位埋深，调查所属含水层等
	2#腰寨村监测点			

2、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7 地下水监测布点示意图

3、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7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方法及依据	监测仪器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地下水	pH 值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原样	《玻璃电极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PH 计 Starter2100	以委托监测报告为准
		总硬度		原样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滴定管	
		氟化物		原样	《离子选择电极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离子活度计 PXS-270	

		氨氮	原样, 或硫酸, pH≤2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NO ₃ -N	原样, 或硫酸, pH≤2, 4℃冷藏	《紫外分光光度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细菌总数	原样	《平皿计数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菌落计数器
		NO ₂ -N	原样, 或硫酸, pH≤2, 4℃冷藏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总大肠菌群	原样	《多管发酵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电热恒温培养箱 HHB11.420-BS
		砷	原样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全自动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Fe	原样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120A
		Hg	硝酸, pH≤2	《原子荧光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全自动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Mn	硝酸, pH≤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120A	
		硫酸盐	原样, 或硫酸, pH≤2, 4℃冷藏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型	
		耗氧量 (COD _{Mn})	原样, 或硫酸, pH≤2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和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滴定管 25mL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我单位已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以确保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已委托取得检验检测资质的社会环境监测单位代为开展自行监测的手工监测部分，并对社会环境监测单位的资质进行了严格确认，对社会环境监测单位的现场监测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留存监督证据。以下为质量保证措施：

(一) 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 1、监测机构和人员要求：
-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方法。
-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规范定期校准。
- 4、废气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202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2020年3月24日开始实施)、《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43-2007)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6、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7、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五、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类型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确定依据
固定源废气	1	筛分废气排放口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426-2006	颗粒物	80mg/Nm ³	环评中要求的执行标准

	2	12t/h 锅炉 烟气排放 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14/1929-2019)	颗粒物	20mg/Nm ³	山西省地方标准
				二氧化硫	100mg/Nm ³	
				氮氧化物	150mg/Nm ³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Nm ³	
				烟气黑度	1 级	
无组织 废气	1	矸石场界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 20426-2006	颗粒物	1.0mg/Nm ³	/
				二氧化硫	0.4mg/Nm ³	
	2	厂界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 20426-2006	颗粒物	1.0mg/Nm ³	环评中要求的执 行标准
				二氧化硫	0.4mg/Nm ³	
厂界噪 声	1	厂界 1#~4#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 标准	昼间	60dB(A)	环评中要求的执 行标准
				夜间	50dB(A)	
	2	矸石场界 1#~4#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 标准	昼间	60dB(A)	/
				夜间	50dB(A)	
地下水	1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水质标准	pH 值	6.5~8.5	/
				总硬度	450mg/L	
				氟化物	250mg/L	
				氨氮	0.5mg/L	
				NO ₃ -N	20mg/L	
				细菌总数	100mg/L	
				NO ₂ -N	1.00mg/L	
				总大肠菌群	3mg/L	
				砷	0.01mg/L	
				Fe	0.3mg/L	
				Hg	0.001mg/L	
				Mn	0.1mg/L	
				硫酸盐	250mg/L	
耗氧量 (CODMn)	3.0mg/L					

六、委托监测情况

我单位目前不具备手工监测的能力，将委托社会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七、信息记录和报告

(一) 信息记录

1、手工监测的记录

(1) 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

(2) 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3) 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4) 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2、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排污单位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包括停机、启动情况）、产品产量、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取水量、主要燃料消耗量、燃料主要成分、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污染治理主要药剂消耗情况等。日常生产中上述信息也需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

3、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倾倒丢弃量，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

（二）信息报告

排污单位应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2、排污单位及各主要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3、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 4、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 5、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三）应急报告

1、监测结果出现超标时，对超标的项目增加监测频次，并检查超标原因；

2、若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应向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说明事故原因，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若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八、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一）公开方式

1、我单位将按要求及时在《朔州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实时发布平台》填报自行监测数据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开。

2、我单位通过在厂内公告栏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二）公开内容

1、基础信息：排污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2、自行监测方案（排污单位基础信息、自行监测内容如有变更，应重新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重新公布）；

-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 5、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 6、其他需要公布的内容。

（三）公布时限

- 1、排污单位基础信息与自行监测方案一同公布。
- 2、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开，公开日期不跨越监测周期；
- 3、2022年1月底前公布2021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